

附件

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壹、基本資料

申請人		申請變更 用途	
土地區位 與段別	縣 鄉鎮市 段 地號	申請變更 面積	農牧用地 公頃 林業用地 公頃 養殖用地 公頃 水利用地 公頃 其他 公頃
變更前 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變更後 土地編定	分區 用地

貳、審查事項

審 查 單 位	審 查 項 目	審查意見	審查人	備註
目的事業主 管機關	1. 申請事業設置之必要性及申請事業計畫是否符合當地之需求			農業所需產、製、儲、銷及休閒等相關農業設施所需用地，僅須提出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2. 就興辦事業人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是否有其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與否			
水 利	是否使用具有農業灌溉功能之系統作為廢污水排放使用或有妨礙上、下游農業灌排水系統輸水能力之虞			
地 政	1. 申請事業計畫是否達送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規模			
	2. 擬使用土地權屬及編定情形與登記簿謄本是否相符			

農 務	1. 是否依規定規劃設置隔離綠帶或設施								
	2. 申請變更範圍內是否夾雜未申請變更之農業用地且妨礙其農業經營								
	3. 是否妨礙原有區域性農路通行								
	4. 除線狀之公共建設外，申請變更農業用地是否辦理部分土地分割，致坵塊零碎不利農業經營								
	5.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是否就事業設置之必要性與計畫使用農業用地所提區位、面積之必要性、合理性及無可替代性，提出評估意見或具體表示支持意見								
	6. 是否有其他依本要點規定不得同意變更使用之情形								
	7. 是否有其他影響農業生產環境之事項								
林 業	是否涉及森林法規定之辦理程序								
漁 業	是否位於現有或規劃中之養殖漁業生產區								
水 土 保 持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2. 如位屬山坡地，是否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辦理								
綜 合 審 查 意 見	☐ 同意 ☐ 不同意，理由說明： ☐ 其他：								
農 業 局(處) 長		副 局(處) 長		技 正 或 核 稿		科 長		承 辦 人	